

证券代码：831261

证券简称：天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立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13.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.46%，华闻霞女士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7.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97%，刘建勇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75%。

刘立江拟以对公司的 240 万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60 万股，刘建勇拟以对公司的 120 万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30 万股，华闻霞拟以对公司的 120 万债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 30 万股。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金额为 480 万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由于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”的相关规定“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。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议案无需其他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立江	山东省高唐县东兴北路166号	-	-
华闻霞	山东省高唐县风帆路26号	-	-
刘建勇	山东省高唐县鼓楼东路633号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刘立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80.46%的股份；华闻霞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持有公司9.97%的股份；刘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，持有公司1.75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刘立江、刘建勇和华闻霞发行共计120万股股

票，其中刘立江以对公司的 240 万债权认购 120 万股，刘建勇以对公司的 120 万元债权认购 60 万股，华闻霞以对公司债权的 120 万认购 60 万股，认购价格为 4.00 元/股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00 元。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，公司股本为 18,810,000 股。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会审字[2018]3457 号）显示：截至 2107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,978,929.13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.70 元。本次股票发行后，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.27 元，摊薄的每股净资产为 1.60 元。

本次交易债权 4,800,000.00 元（其中对应刘立江部分的债权评估值为 2,400,000.00 元，对应刘建勇部分的债权评估值为 1,200,000.00 元，对应华闻霞部分的债权评估值为 1,200,000.00 元）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，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【2018】第 020161 号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、华闻霞、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》

（二）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

无。

（三）利益转移方向

无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方式认购，主要目的是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中水致远评报字【2018】第 020161 号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刘立江、华闻霞、刘建勇持有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》

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6日